

用绣花功夫 坚守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一线

“路长制”

区领导实地察看国基路街道“路长制”工作

本报讯 近日,金水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李伟革一行,到国基路街道对“路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国基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孔之见,办事处主任孙大志等陪同检查。

李伟革一行先后来到三全路、花园路、宏明路主要路段进行实地察看并听取了“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亲自找来该路段的市容巡查员详细询问了各类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工作流程。李伟革说,“路长制”工作要落实到每一个路段,每一个责任人,工作不能浮于表面,要切实实实在在地干,才能让辖区居民有一个秩序井然的生活环境。



下一阶段,街道将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多管齐下,形成常抓长效机制,努力让该街道各条道路成为示范。
记者 鲁慧
通讯员 韦妙 赵晓丽 文/图

国基路街道召开“路长制”工作例会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模式,打造安全、舒适、通畅的城市新环境,近日,国基路街道召开“路长制”工作例会,就“路长制”工作再部署、再动员。会议上,主管领导要求各三级路长要提高认识,以求务实的工作态度落实路长制工作。要从道路日常管理各个方面全面落实“路长制”工作各项任务;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加强宣传引导、社会监督,切实提升路长制工作组织保证。重点强调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三级路长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对简单易整改的问题,及时联系市容协管员及居民巡查员进行整治;对需要联合多部门整治的问题,立即



上报,由城管办配合协调多部门进行整治。同时要加大宣传,把广大群众、各级路长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不断增强公众对辖区道路保护的责任心和参与意识。
记者 鲁慧
通讯员 韦妙 赵晓丽 文/图

扎实推行“路长制” 道路长治“保颜值”

本报讯 “路面保洁、畅通排水沟、安全设施维护等,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如果处理不了,就要及时上报。”国基路街道天伦路路段的一名路长说道。针对道路管理的种种问题,国基路街道在探索“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大力推行“路长制”,以提升辖区整体“颜值”。

自实施“路长制”以来,国基路街道城管办为辖区9条道路的42个路段配备了“路长”,全面建

立街道、社区和居民三级“路长”体系,坚持网格管理、公众参与,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该街道定期开展城市精细化“路长制”宣传活动,营造出一种“人人支持城市管理、人人参与城市创建”的良好氛围。定期联合多部门对辖区重点路段及重点区域的“四乱”现象进行全面整治,在辖区制作1000份“门前三包”承诺书及2200份“门前三包”责任书,对辖区沿街商户进行签订;同时制作国基路街道

办事处“路长制”公示牌80块,分别安装在42个路段的起止点位置。针对该街道精细化管理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孔之见要求:整合各方资源,点线面全覆盖,在作业面上实现全覆盖,工作力求实效,做到立竿见影,在工作推进上彰显力度。

截至目前,该街道路长累计发现各类涉路问题1200余个,整改各类问题1100余个,有效保障了辖区各条道路的安全通畅。
记者 鲁慧 通讯员 沙腾飞

共享单车治理

共享单车管理战 重罚不手软



本报讯 近日,国基路街道执法中队依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规定,依法对ofo共享单车(小黄车)所属单位“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以20000元罚款,这是共享单车企业进驻郑州市以来“吃”的最高罚单。

9月份国基路办事处辖区内魏河北路的人行道上再次出现了摆放有长96米,宽4.5米的“单车长龙”,其中以“小黄车”居多,对此,国基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国基路执法中队、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科一起,对单车公司进行约谈整改,但收效甚微。使得这部分地段行人已无法通行,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出入。

鉴于此,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国基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拍照取证、核实确认后,向影响城市环境卫生整体秩序最为严重的ofo共享单车所属单位“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对“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0元。据悉,这是郑州市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共享单车当事单位“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具的第一张万元以上罚单。

国基路执法中队负责人赵永刚表示,就国基路办事处辖区而言,虽然远离市中心,但共享单车的“乱象”却有愈演愈烈之势。依据城市管理法规,他们曾多次与相关当事单位进行过沟通,但收效甚微,因而对情节严重且劝导无效的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赵永刚说,下一步,执法中队准备协助共享单车企业对辖区内花园路、三全路等主要干道非机动车辆进行有序合理摆放;约谈当事单位加强自身管理,重点时段增派工作人员上街管控,及时归整清运;中队将加强巡查和处罚力度,加大专项治理行动次数,在路长制的新模式下形成长效机制;配合国基路办事处在不影响辖区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合理规划并增加停放区域;同时号召市民努力提升个人素养,在使用单车后,能做到有序按规摆放、文明出行。

记者 鲁慧
通讯员 陈晶晶 文/图

清除违法建筑

金水区执法局清除沙门村一违法建筑

本报讯 近日,金水区执法局清除花园路与国基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沙门村254号一违法建筑。

该建筑建在沙门村集体土地上,2009至2010年所建,为9层砖混结构楼房,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属于违法建筑。沙门村作为金水区四环内村庄,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2016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征迁。截至目前,该村搬迁率已达到98%,建筑已影响沙门村安置房建设和回迁进度。

2016年12月,金水区执法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对其下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屋主对该案提出了行政诉讼申请,经管城区人民法院初审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败诉。依据相关规定,10月24日对其采取清除措施,目前已全部清除完毕。

记者 鲁慧
通讯员 常程 吴蒙蒙